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78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長生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112年度偵字第2535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聲字第961號、112年度緩字第57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手指虎壹個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535號被告李長生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因緩起訴處分確定，並於民國113年5月11日期滿，案內查扣之手指虎1個（士林地檢署112年度保管字第612號扣押物品清單）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及同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故未經許可持有之前揭經列管刀械，自屬違禁物。又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亦有明文規定。

01 三、經查，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經士林地檢署
02 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535號為緩起訴處分，並經職權送
03 請再議後，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112年5月12日以112
04 年度上職議字第4268號處分書駁回再議確定，緩起訴期間為
05 1年，已於113年5月11日期滿，緩起訴處分未經撤銷等情，
06 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再議駁回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7 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憑。而該案查扣之手指虎1個，經送臺
08 北市政府警察局鑑驗，鑑驗結果略以：全長11公分，中間有
09 4孔，金屬塊製成，以便手指套入使用，符合管制刀械圖案
10 及說明要件，爰認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內政部公告查
11 禁之管制刀械（手指虎）乙節，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
12 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3 112年3月2日北市警保字第11230406509號函暨該局刀械鑑驗
14 登記表附卷可按，是扣案之手指虎1個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15 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刀械，核屬違禁物無訛。又上開扣
16 案物現在士林地檢署贓物庫保管中，是依前揭規定，聲請人
17 就該違禁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核無不合，應予准許。聲請
18 意旨雖漏引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本院仍得依職權適用
19 相關規定而為裁定，附此敘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
21 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欣潔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卓采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